附件2

申报材料

1.《2020年度福建省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。推荐表中“500字左右家庭主要事迹”一栏，要求重点突出，文字简洁，内容不泛泛而谈、面面俱到，不以第一人称写，可围绕家庭主要成员在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的某一两个方面来组织文字。

2.与家庭事迹相关的不同家庭生活场景照片3张（其中一张为全家福），jpg格式，文件不小于2M、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，无水印，每张照片可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。

以上第1项材料需提供纸质(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和电子版材料，第2项只提供电子版材料。电子版材料按“家庭所在县（市、区）+户主夫妻双方姓名”命名文件夹，如：福州高新区-张三、李四家庭)。

纸质材料请于8月23日前报送至区妇工委处，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朱燕钦

电 话：38201373

电子邮箱：fzgxqdqbzhk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高新区管委会508室

邮政编码：350100